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大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6—13 日，罗马

**第二十九届欧洲区域会议  
(2014 年 4 月 1-4 日，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报告**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mk219c



# 报 告

2014年4月2-4日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第二十九届粮农组织  
欧洲区域会议





## 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成员国

阿尔巴尼亚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安道尔	冰岛	圣马力诺
亚美尼亚	爱尔兰	塞尔维亚
奥地利	以色列	斯洛伐克
阿塞拜疆	意大利	斯洛文尼亚
白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	西班牙
比利时	吉尔吉斯斯坦	瑞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拉脱维亚	瑞士
保加利亚	立陶宛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 共和国
克罗地亚	卢森堡	塔吉克斯坦
塞浦路斯	马耳他	土耳其
捷克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丹麦	摩纳哥	乌克兰
爱沙尼亚	黑山	英国
芬兰	荷兰	乌兹别克斯坦
法国	挪威	欧洲联盟 (成员组织)
格鲁吉亚	波兰	法罗群岛 (准成员)
德国	葡萄牙	
希腊	罗马尼亚	



## 历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时间和地点

第一届	-	1949年10月10-15日，意大利罗马
第二届	-	1960年10月10-15日，意大利罗马
第三届	-	1962年10月8-13日，意大利罗马
第四届	-	1964年10月26-31日，奥地利萨尔茨堡
第五届	-	1966年10月5-11日，西班牙塞维利亚
第六届	-	1968年10月28-31日，马耳他圣朱利安斯
第七届	-	1970年9月21-25日，匈牙利布达佩斯
第八届	-	1972年9月18-23日，联邦德国慕尼黑
第九届	-	1974年10月7-12日，瑞士洛桑
第十届	-	1976年9月20-25日，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第十一届	-	1978年10月2-7日，葡萄牙里斯本
第十二届	-	1980年9月22-27日，希腊雅典
第十三届	-	1982年10月4-8日，保加利亚索非亚
第十四届	-	1984年9月17-21日，冰岛雷克雅未克
第十五届	-	1986年4月28日-5月2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第十六届	-	1988年8月23-26日，波兰克拉科夫
第十七届	-	1990年4月3-7日，意大利威尼斯
第十八届	-	1992年8月24-28日，捷克斯洛伐克布拉格
第十九届	-	1994年6月6-10日，爱尔兰基拉尼
第二十届	-	1996年4月29日-5月3日，以色列特拉维夫
第二十一届	-	1998年5月25-29日，爱沙尼亚塔林
第二十二届	-	2000年7月24-28日，葡萄牙波尔图
第二十三届	-	2002年5月29-31日，塞浦路斯尼科西亚
第二十四届	-	2004年5月5-7日，法国蒙彼利埃
第二十五届	-	2006年6月8-9日，拉脱维亚里加
第二十六届	-	2008年6月26-27日，奥地利因斯布鲁克
第二十七届	-	2010年5月13-14日，亚美尼亚埃里温
第二十八届	-	2012年4月19-20日，阿塞拜疆巴库
第二十九届	-	2014年4月2-4日，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 目 录

	页 次
<b>主要建议概要</b>	<b>i-ii</b>
	<b>段 次</b>
<b>I. 开幕事项</b>	<b>1-16</b>
会议组织	1-2
开幕式	3-6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7-9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10-11
总干事讲话	12-14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讲话	15
第二十八届欧洲区域会议主席讲话	16
<b>II. 区域和全球政策管理问题</b>	<b>17-29</b>
A. 本区域粮食及农业状况，包括未来前景和新问题	17-21
B. 部长级圆桌会议 – 欧洲及中亚的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	22-23
C.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13 年工作成果及其主要工作流程的最新进展	24-25
D. 欧洲及中亚的“国际家庭农业年”活动	26-29
<b>III. 计划和预算事项</b>	<b>30-33</b>
A. 权力下放及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	30-31
B.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开展活动的优先重点	32-33
<b>IV. 其他事项</b>	<b>34-61</b>
A. 多年工作计划	34-36
B.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的治理工作以及区域会议的议事规则	37-38
C. 欧洲农业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39-42
打造欧洲及中亚的粮食生产体系，改善营养状况	43-44
在欧洲及中亚推行基于风险的干旱管理	45-46
关注农业和农村部门的性别统计： 农村发展中的妇女及家庭问题工作组的相关工作进展、 挑战、审查及未来展望	47-48

D.	第三十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主题:	49
E.	其他事项	50-57
	提议建立粮农组织全球统计委员会	50
	欧洲林业委员会建议摘要报告	51-54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渔业委员会建议摘要报告, 以及渔业对于欧洲及中亚区域的重要意义	55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	56
	农业委员会	57
F.	闭幕事项	58-61
	通过报告	58
	区域会议闭幕	59-61

<b>附录</b>	<b>页次</b>	
A.	议程	13
B.	文件清单	17
C.	民间社会组织在第二十九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上的宣言	19

## 主要建议概要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第二十九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

#### 计划和预算事项

权力下放及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第 31 段 a)–e)项及 g)–i)项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开展活动的优先重点，第 33 段 a)、c)–h)项及 j)–l)项

#### 其他事项

多年工作计划，第 34 至 36 段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的治理工作以及区域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37 段、38 段 a)、b)项

提议建立粮农组织全球统计委员会，第 50 段

欧洲林业委员会建议摘要报告，第 52、53 及 54 段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第 56 段 a)–d)项

### 提请粮农组织大会注意的事项

第二十九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

本区域粮食及农业状况，包括未来前景和新问题，第 19、21 段。

部长级圆桌会议—欧洲及中亚的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  
第 23 段 a)、b)、d)、e)和 m)-o)项。

欧洲及中亚的“国际家庭农业年”活动，第26、27和29段。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渔业委员会建议摘要报告，以及渔业对于欧洲及中亚区域的重要意义，第55段。

## I. 开幕事项

### 会议组织

1. 应罗马尼亚政府的邀请，第二十九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召开。在本届会议之前，欧洲农业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十八届会议。
2. 46 个成员国和一个成员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观察员分别来自 6 个联合国会员国、9 个民间社会组织以及 4 个政府间组织。另外，还有私营部门的 3 位代表与会。

### 开幕式

3. 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阁下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罗马尼亚政府继 1976 年后于 2014 年再次主办这一高级别会议表示感谢。他感谢罗马尼亚总理出席会议，并为罗马尼亚对实现粮农组织共同目标做出的承诺表示感谢。
4. 罗马尼亚总理 Victor Ponta 阁下代表罗马尼亚政府欢迎与会人员，并对罗马尼亚主办粮农组织本届会议表示满意，认为该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讨论农业在提供粮食和能量以及作为健康食品来源方面的作用。
5. 罗马尼亚副总理兼农业及农村发展部长 Daniel Constantin 先生阁下在向与会者的致辞中提及农业对现任政府的重要性，他指出，罗马尼亚已宣布将农业和能源作为国家工作的优先重点，当前的国家计划也重点支持家庭农业发展。
6. 他强调了应对粮食浪费问题的重要性。

###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7. 罗马尼亚副总理兼农业及农村发展部长 Daniel Constantin 先生阁下当选会议主席。
8. Christina Grieder 阁下（瑞士）和 Vedat Mirmahmutogullari 阁下（土耳其）当选会议副主席。
9. 奥地利农业部司长 Hedwig Wögerbauer 女士和爱尔兰常驻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及农发基金副代表兼一等秘书 Damien Kelly 先生被任命为会议报告员。

###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10. 主席介绍了会议议程，并向与会者通报，将在“其他事项”议题下概括介绍建立一个粮农组织全球统计委员会的情况。

11. 会议通过了议程和时间表。议程见附录 A。向会议提交的文件见附录 B。

### **总干事讲话**

12. 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阁下在会上致辞，指出全球战胜饥饿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尤其在欧洲、高加索及中亚区域的绝大多数国家，营养不足率已下降至 5% 以下。他补充指出，目前本区域在营养方面面临的最大挑战是肥胖和营养过剩相关问题。粮农组织的责任是帮助解决所有营养不良问题，并支持可持续农村发展。
13. 他强调指出，粮农组织及其成员国开展的工作必须适应当前面临的挑战和需求，尤其是气候变化问题，这是实现粮食安全以及世界最贫困、最脆弱人口面临的重大威胁之一。上述因素证实了粮农组织新战略目标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总干事强调了粮农组织管理机构、区域会议及技术委员会在以下领域发挥的关键作用：制定粮农组织优先重点、通过加强机构建设和权力下放对粮农组织进行优化，以及促使本组织应对 21 世纪的各项挑战。
14. 虽然欧洲、高加索及中亚区域各国各不相同，但它们面临着共同的挑战，即：解决饥饿、肥胖等营养不良问题；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控制动物、植物和粮食病虫害；加强可持续家庭农业和小规模生产；以及建设面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

###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讲话**

15.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 Wilfred Ngirwa 阁下在会上发言，强调指出区域会议作为领导机构向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报告的新职责。独立主席强调了他所承担的责任，包括正在开展的治理改革独立审查工作，并指出正在筹备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

### **第二十八届欧洲区域会议主席讲话**

16. 荷兰常驻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 Gerda Verburg 大使阁下发表第二十八届欧洲区域会议主席讲话。她就此提醒会议注意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向代表简要介绍了该区域办事处作为这些建议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所开展的活动。

## II. 区域和全球政策管理问题

### A. 本区域粮食及农业状况，包括未来前景和新问题

17. 会议获悉了本区域各国面临的具体挑战和取得的成就。几乎所有国家都已实现 2001 年“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减少饥饿或关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具体目标，热量摄取不足已不再是主要问题。当前更紧迫的挑战是粮食的获取、稳定和利用问题，今后这可能仍将构成挑战。贫困是家庭粮食安全状况改善的一个关键限制因素，在高加索及中亚分区域尤其如此。
18. 会议感谢粮农组织对本区域的粮食和农业状况作出的出色审查，并重点强调了粮农组织的两大战略目标，即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减轻贫困。
19. 会议强调指出，各国的首要责任是解决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受益国可以选择优先重点，但应鼓励其适当重视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农业问题。建议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将性别主流化纳入全部减贫和营养工作。
20. 会议强调了《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以及欧洲及中亚正在实施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之间的相关性。
21. 会议认为通过加强家庭农场发展农业至关重要，并支持讨论文件中提出的观点，即政府制定并实施综合办法来振兴并发展农业和农村部门，有助于改善粮食安全和生计状况。

### B. 部长级圆桌会议 – 欧洲及中亚的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

22. 会议对提出欧洲及中亚区域粮食损失和浪费减少问题及相应政策方案的文件表示赞赏，并赞赏根据第二十八届区域会议要求将这一有关议题纳入本届会议议程的做法。
23. 会议：
  - a) 认识到粮食损失和浪费对饥饿和营养不良造成的重大影响；
  - b) 赞同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与全球所有居民的充足食物权密切相关；
  - c) 商定需要推动地方食物链及粮食体系的可持续和营养敏感型发展，以便减少粮食损失，进而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
  - d) 强调应将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纳入推动可持续粮食体系发展这一更广泛的概念，即应采取多部门方法和举措，既关注可持续粮食生产，又注重可持续膳食及消费。

- e) 赞同粮食损失和浪费会造成重大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并产生高额成本；
- f) 强调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还有助于减轻自然资源稀缺，尤其是土地、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匮乏带来的压力；
- g) 认识到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
- h) 回顾本区域许多国家通过推行旨在从短期和长期角度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的政策及举措，对整个供应链环节中的粮食浪费和损失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
- i) 建议发起提高消费者认识运动，并开展教育和培训计划；
- j) 注意到粮食损失和浪费状况取决于具体条件，可能由许多不同因素造成，粮食链各环节的所有参与者均有责任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
- k) 强调有必要对粮食损失和浪费进行区分，二者会从不同途径影响粮食安全，需采取不同的应对方式以及具有针对性的减少措施；
- l) 鼓励在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小农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开展合作，确定有助于减少粮食浪费的最佳可行行动和技术，并分享最佳做法；
- m) 要求粮农组织在分享有助于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的知识、信息和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 n) 赞同粮农组织应继续致力于填补粮食损失和浪费相关数据及统计资料方面的不足，包括本区域各国小规模农场层面的信息缺口，并协助成员国建设开展价值链分析的能力，尤其关注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
- o) 赞同粮农组织与捐助者合作，继续支持成员国开展工作，将小农纳入价值链，以减少粮食损失。

### **C.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13 年工作成果 及其主要工作流程的最新进展**

- 24. 粮安委主席 Gerda Verburg 女士报告了该委员会在过去两年内的工作进展，包括在按计划开展《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后续行动方面的进展。她还向会议简要介绍了粮安委目前开展的部分关键活动，包括在 2015 年后议程中的参与情况。她敦促所有利益相关者落实粮安委的政策建议和各项准则。
- 25. 会议赞扬了高级别专家小组（高专组）的工作，欢迎与各利益相关者开展区域磋商和讨论，尤其期望就负责任农业投资问题开展进一步协商。



### **D. 欧洲及中亚的“国际家庭农业年”活动**

26. 会议对背景文件表示欢迎，并感谢粮农组织将这一重要议题列入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议程。为实现家庭农业的可持续性，需要创建有利环境以及支持性法律框架，例如提供获取自然资源（尤其是土地和水资源）及财政支助的途径，以及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并为男性和女性提供平等的机会，这些都被认为是实现家庭农业可持续性和发展的关键要素。
27. 家庭农户面临的挑战不仅在于需要提高话语权，还在于如何获取知识进而有效地参与市场活动。家庭农业与商业农业在本区域一直长期共存，两种生产体系都为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做出了贡献。家庭农业对于实现农业可持续性以及保护自然资源 and 文化遗产具有重要意义。
28. 会议获悉，为支持“国际家庭农业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了大量活动，旨在提高家庭农业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地位。
29. 民间社会组织的发言人重申，家庭农业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层面具有重要意义，呼吁应将家庭农业问题列入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的核心内容。民间社会组织愿意利用其知识以及在组织农民和农村人口方面的能力，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

## **III. 计划和预算事项**

### **A. 权力下放及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

30. 会议对有关欧洲及中亚区域权力下放及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状况的文件表示欢迎，该文件报告了 2012-13 年采取的行动以及 2014-15 年计划采取的行动。
31. 会议：
  - a) 认识到粮农组织上一两年度的改革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效应，赞扬了根据第二十八届区域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在加强本区域权力下放办事处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各成员为落实权力下放提供的支持和指导意见；
  - b) 赞扬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提高粮农组织在国家一级工作的绩效和影响；减少分散行动并促进粮农组织各方面工作的整合；提高各权力下放办事处与总部之间、规范性工作与实地工作之间，以及应急、重建与发展活动之间的整合；以及促进与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伙伴关系；

- c) 欢迎实施粮农组织人员流动政策以及进一步依据个人才能实行轮换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的做法，并期望开展更多工作，完善关于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的全球性别目标；
- d) 赞同通过开展技能组合审查加强区域办事处、分区域办事处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能力的措施；
- e) 支持为加强驻国家办事处能力采取的行动，以及着重关注 12 个重点国家的做法；
- f) 欢迎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设立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职位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摩尔多瓦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粮农组织驻国家助理代表职位的做法；
- g) 欢迎根据国别规划框架对技术合作计划项目加以战略性利用，确保国别规划框架与经审查的《战略框架》保持一致并将其纳入更广泛的全组织规划进程，并注意到已有 14 个国家完成了国别规划框架的制定工作或等待批准，建议剩余两个国家完成国别规划框架的制定工作；
- h) 批准在阿尔巴尼亚拟建立一个粮农组织驻国家机构，并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一个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处，同时期望获取关于这两个新建办事处供资问题的更多详细信息，并支持实施尚未落实的权力下放措施，以加强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
- i) 要求进一步阐明本区域新建办事处的长期工作计划以及现有办事处的结构设置，包括费用影响。

## **B.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开展活动的优先重点**

- 32. 第二十九届欧洲区域会议审议了关于粮农组织欧洲及中亚区域活动优先重点的报告，其中包括 2012-13 年的成就和 2014-15 年及以后的建议。
- 33. 会议：
  - a) 赞赏粮农组织在 2012-13 两年度中为应对本区域的优先重点而采取的重大行动，包括根据上一届会议建议采取的行动；
  - b) 注意到从上述工作，尤其是 2013 年农业结构区域试点计划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c) 肯定了粮农组织本区域工作中现有区域优先重点的相关性，注意到区域优先重点与粮农组织新的战略目标保持密切契合；

- d) 支持以下两项区域举措：(i)为小农和家庭农场赋权，以改善农村生计和减少贫困；以及(ii)推动农业食品贸易和区域一体化，以便在《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和《2014-17 年中期计划》的框架内使粮农组织工作进一步侧重于在国家层面发挥影响以及开展资源筹措。粮农组织针对本区域贸易相关问题开展工作时应采取谨慎、均衡的方法；
- e) 支持本区域其他领域的工作，包括：(i) 监控动物疾病、植物病虫害以及食品安全危害和紧急事件；(ii) 自然资源管理，包括渔业、林业及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以及(iii) 对动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f) 强调粮农组织作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中立论坛在依据完备知识推动政策讨论和提供技术咨询方面的重要作用；
- g) 认识到粮农组织上一两年度的改革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效应，强调粮农组织在战略指导和领导方面应保持连贯性，使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充分发挥影响；
- h) 赞赏 2012-13 年在实施工作方面动用的预算外资金出现显著增长，强调需要在本区域筹措更多资源，用于实施区域举措和国别规划框架，包括进行最终定稿。会议强调，应根据新的《战略框架》和区域优先重点，利用各项预算外资金；
- i) 期望在本两年度期间持续了解本区域的资源分配情况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 j) 呼吁粮农组织侧重关注已确定的重点国家，并通过与其他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及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确保对资源的有效利用；
- k) 要求粮农组织依据《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更明确地应对粮食安全问题，包括开展粮食安全评估，并回顾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的重要性；
- l) 强调有必要针对包括脆弱群体、妇女和农村青年在内的价值链各环节的所有参与者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提供俄文文件和材料。

## IV. 其他事项

### A. 多年工作计划

34. 会议批准了当前版本的《多年工作计划》，但呼吁应进一步关注执行委员会的下列工作：推动欧洲区域小组的成员与欧洲农业委员会成员建立联系，并提交有关欧洲农业委员会活动和工作计划总体方向的提案。尽管欧洲农业

委员会和欧洲区域会议是粮农组织内的两个不同法律机构，但如果今后能在欧洲区域会议的《多年工作计划》中将欧洲农业委员会纳入考虑范围，对两个机构都将有所裨益。

35. 会议还注意到，需为《多年工作计划》制定更完善的可衡量指标和目标，使其成为一项真正以结果为基础的工具，作为一项有效手段进一步加强欧洲区域会议的运作，并在会议名称中加上“中亚”一词。
36. 会议敦促欧洲及中亚区域办事处与欧洲农业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合作，并经与欧洲区域小组成员磋商，进一步完善 2016-19 年《多年工作计划》。

#### **B.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的治理工作以及区域会议的议事规则**

37. 依据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针对粮农组织欧洲及中亚区域办事处和分区域办事处评价提出的要求，会议审查了关于欧洲区域会议及欧洲农业委员会会议组织的提案，并通过了相关规则和程序。
38. 会议：
  - a) 批准了秘书处的提案，即欧洲农业委员会应与欧洲区域会议隔年召开会议，并应至少比欧洲区域会议提前六个月召开，以加强欧洲农业委员会的会议筹备活动，及其为欧洲区域会议筹备工作提供的技术支持；
  - b) 商定于 2015 年在欧洲及中亚区域办事处举行欧洲农业委员会下届会议，并对会议后的情况进行审议，以确定是否实现振兴欧洲农业委员会的目标，但不会预先确定今后会议的召开地点；
  - c) 要求秘书处应在 2015 年举行的欧洲农业委员会会议上呈交一份报告，其中应提供财务数据，比较在布达佩斯、罗马和安卡拉召开欧洲农业委员会会议所需的成本。

#### **C. 欧洲农业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39. 报告员提供了 2014 年 4 月 1-2 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召开的欧洲农业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概要报告。
40. 在欧洲及中亚建立包容性公平价值链：合作社及其替代性机制
41. 委员会审议了可促进在本区域建立包容性公平价值链的机制，包括小农耕作和提高小型农场收入。
42. 委员会：

- a) 鼓励粮农组织提供关于合作社的法律政策建议，并发展农民、加工者、政治家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发展合作社并获取相关利益方面的能力，最终在欧洲及中亚建立可持续价值链；
- b) 注意到在发展合作社方面面临困难，各成员缺乏克服这些困难的经验；
- c) 鼓励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成功的合作社举措以及拥有长期经验的国家合作，发展不同的合作社类型。

### **打造欧洲及中亚的粮食生产体系，改善营养状况**

- 43. 委员会审查了欧洲及中亚的农业和粮食体系如何对营养成果产生影响，以及如何制定粮食生产政策来改善本区域的营养状况。
- 44. 委员会：
  - a) 注意到讨论文件很好地概述了各成员国在营养领域面临的挑战；
  - b) 支持本区域为加强粮食体系在营养方面的影响而制定的政策，并强调需要采取多部门和多学科方法；
  - c) 注意到肥胖和营养不良是本区域面临的主要营养问题，但中亚及高加索地区的一些国家仍面临营养不足和微量营养素缺乏问题，而在营养不足方面，委员会强调应特别关注产前膳食平衡和产后喂养做法；
  - d) 建议应根据欧洲农业委员会文件制定有助于消费者做出知情决策的消费者政策和适当的营养标签制度，从而使人们保持健康并获得充足营养；
  - e) 认为《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可用于评估本区域营养问题的适当框架；
  - f) 不认为快速食品和软饮料生产行业“可提供价格低廉且有助于减少营养不足状况的营养素”。

### **在欧洲及中亚推行基于风险的干旱管理**

- 45. 委员会审议了欧洲及中亚在提高生计对干旱的抵御能力方面目前和今后面临的挑战。
- 46. 委员会：
  - a) 强调需要在国家和流域层面制定和实施干旱风险管理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
  - b) 注意到农业部门是水资源的主要使用者，最易受干旱影响；

- c) 强调需要进行针对性投资，并实施经过战略性规划的措施，以便降低干旱风险、抵抗土地退化并应对水资源短缺问题（如采用现代化的灌溉系统），这将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和环境效益。
- d) 赞成讨论文件中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前进道路；支持进一步将干旱风险管理与气候变化和多部门合作相结合，以便制定有效的干旱管理政策；并欢迎各方在本区域就干旱相关问题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 e) 鼓励粮农组织及其他组织为支持国家和区域能力发展计划开展有效合作，并积极加入干旱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方面的区域平台（如“欧洲干旱观察”项目）；
- f) 欢迎研究伙伴为促进利用科学进展进行干旱监测和影响评估（尤其是在农业及相关领域）而提供的支持。

**关注农业和农村部门的性别统计：农村发展中的妇女及家庭问题工作组的相关工作进展、挑战、审查及未来展望**

- 47.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区域（如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开展的国家性别评估的结果，并：
  - a) 认识到农村/农业性别分列数据的缺乏会影响本区域工作的有效开展，从而导致规划、实施和评价工作效果欠佳。有鉴于此，应鼓励各成员国发展性别分列数据工作方面的能力，以便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相关农业农村数据；
  - b) 强烈支持在所有活动中实现性别主流化；
  - c) 深刻意识到在获取土地、资源和推广服务方面存在性别差异；
  - d) 认识到需要对农业部门中的女性开展针对性的培训；
- 48. 应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求，并作为对粮农组织欧洲及中亚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评价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审议了农村发展中的妇女及家庭问题工作组的替代性机制，并：
  - a) 支持秘书处提出的替代性方法，即在粮农组织新《战略框架》下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方式，实现本区域各项活动中的性别主流化，性别问题已被作为一项跨领域主题纳入新《战略框架》下的所有目标；
  - b) 批准取消农村发展中的妇女及家庭问题工作组；

- c) 支持新的区域性别问题联络人网络及其构成，并鼓励通过吸引农业部及其他部委和机构加入等方式，加强和扩大该网络。

**D. 第三十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时间、地点和主题：**

49. 会议通过了土耳其提出 2016 年主办下届（第三十届）欧洲区域会议的请求。

**E. 其他事项**

**提议建立粮农组织全球统计委员会**

50. 会议了解了关于建立粮农组织全球统计委员会的建议，并注意到致力于统计领域工作的其他区域机构对建立这一全球统计机构表示大力支持。

**欧洲林业委员会建议摘要报告**

51. 欧洲林业委员会主席对该议题进行了介绍。
52. 会议赞赏了粮农组织在本区域开展的林业工作，包括推动开展了各项粮农组织全球和区域计划，尤其是通过重要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政府合作计划开展工作。
53. 会议欢迎粮农组织/欧洲林业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森林及森林行业委员会间的密切合作，以及与森林欧洲组织、欧洲森林研究所和环境署等其他相关区域实体之间的良好合作。提请会议注意了将北方森林纳入林业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议程的问题。
54. 会议赞赏并支持粮农组织在林业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以及该组织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主持工作。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渔业委员会建议摘要报告，以及渔业对于欧洲及中亚区域的重要意义**

55. 会议肯定了渔业对于本区域的重要意义，并支持各方加入近期成立的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

56. 会议：
- a) 认为将于 2014 年 11 月 19-21 日在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是一次高级别活动，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以审查自 1992 年第一届国际营养大会以来在改善营养状况方面的进展，反映持续存在的营养问题和新的挑战，并明确改善全世界营养状况的政策方案。

- b) 要求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确保会议成果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各级营养政策的连贯性并更加突出优先重点，以便实现 2012 年世界卫生大会商定的各项营养目标，并为联合国秘书长呼吁全球领导人迎接“零饥饿挑战”和采取“加强营养”举措提供支持。
- c) 建议联合国所有机构，特别是设在罗马的各机构，进一步参与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筹备、运行和实施工作，并建议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酌情参与工作。
- d) 欢迎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联合秘书处已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工作组的设立。

### 农业委员会

- 57. 农业委员会主席列举介绍了自 2012 年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召开以来取得的各项成就，包括通过了新的《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建立了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并邀请了欧洲及中亚的各位部长参加将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罗马召开的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 **F. 闭幕事项**

### 通过报告

- 58. 区域会议一致通过了报告员提交的报告。

### 区域会议闭幕

- 59. 总干事感谢罗马尼亚政府为主办本次会议而开展的卓越工作，并感谢与会者对会议作出的贡献。他感谢会议肯定了自他上任以来就开始实施的转型变革工作，并强调各项区域重点工作已经得到确认。
- 60. 罗马尼亚副总理兼农业和乡村发展部长达尼埃尔·康斯坦丁先生阁下在会议闭幕之际呼吁各方再接再厉，相互协作，共同推动区域优先重点工作。
- 61. 与会者由衷感谢罗马尼亚人民和政府的热情款待，以及他们在主办区域会议的工作中做出的周到安排，并感谢粮农组织开展了有效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 附录 A

## 议 程

## I. 开幕事项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并任命报告员：供作决定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供作决定（ERC/14/1 Rev 4, ERC/14/INF/2 Rev 3 和 ERC/14/INF/10）
3. 总干事讲话（ERC/14/INF/4）
4.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讲话（ERC/14/INF/5）
5. 第二十八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主席讲话（ERC/14/INF/6）

第二十八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主席将在讲话中简要介绍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3 年 6 月 15-22 日，罗马）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2012 年 6 月 11-15 日）关于欧洲区域相关问题的审议结果。

## II. 区域和全球政策管理问题

6. 本区域粮食及农业状况，包括未来前景和新问题：供讨论并作决定（ERC/14/2）

将分析和讨论本区域各类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指标及趋势，以及投资、补贴、公共产品和性别在应对新出现的问题时发挥的作用。还将审查政府在这些领域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各类全球举措和粮农组织大会开展的行动，以便为本区域的工作汲取经验教训，并总结最佳做法。

7. 部长级圆桌会议—欧洲及中亚的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供讨论并作决定（ERC/14/3）

2012 年欧洲区域会议要求讨论此项议题。该文件将促进各方了解欧洲及中亚发展中国家在选定食物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中出现粮食损失和浪费的根本原因，并将促进人们进一步认识到需要推行适当政策干预措施，以减轻粮食损失和浪费对本区域粮食安全和小农收入造成的影响。将根据粮农组织以往和目前在粮食损失和浪费方面的工作开展分析。区域层面的研究将以国家案例研究和对重点食物供应链中关键损失点的分析为基础。将根据分析工作提供的信息和结论编制一份综合文件，内容包括为在欧洲及中亚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而制定的各项政策方案和建议，该文件将提交至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区域专家磋商会供其核实。为 2014 年欧洲区域会议编制

的文件中将综合纳入并简要介绍所有这些活动的成果。请各成员国讨论各项政策建议，并通过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各项建议。

8.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2013 年工作成果及其主要工作流程的最新进展：供参考（ERC/14/4）**

粮安委主席将在部长级会上发言，概述粮安委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全体会议的主要结果，并汇报 2012-2013 年开展的活动。主席将强调需要加强粮安委与各区域之间的联系，并着重说明 2014 年 3 月 30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的主要结果。

9. **欧洲及中亚的“国际家庭农业年”活动：供讨论(ERC/14/5)**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sup>1</sup>宣布 2014 年为“国际家庭农业年”，并请粮农组织推动其实施。秘书处将提供一份背景文件，介绍“国际家庭农业年”的活动、进程，及在国家层面开展的提高认识的工作。该文件还将强调，作为一项跨部门问题和推动本区域农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家庭农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与其他工作的联系。预期最终文件将纳入本区域磋商进程中提出的建议，为随后的 2014 年全球磋商进程奠定基础。成员国可在该议题下陈述观点，以便商定本区域的共同立场，推动粮农组织在这一背景下有关实施《战略框架》的进一步工作。

### III. 计划和预算事项

10. **权力下放及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供讨论并作决定（ERC/14/6）**

将审议为改善和加强粮农组织在本区域建立国家办事处的工作所做出的持续努力，并为加强粮农组织在国家层面的工作成效和效率制定建议。

11.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开展活动的优先重点：供讨论并作决定（ERC/14/LIM/1、ERC/14/7Rev 1 和 ERC/14/7（网络版附件））**

区域会议将审议粮农组织活动如何处理之前商定的 2012-13 年区域优先重点，并为确定 2014-15 年和 2016-17 年的区域优先重点提供指导。会议将听取作为区域会议筹备会议的欧洲农业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讨论结果和建议，并将审议如下内容：2013 年 6 月粮农组织大会批准的粮农组织经审查的《2010-19 年战略框架》、《2014-17 年中期计划》和《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各区域技术委员会的优先重点和建议；国别规划框架综述；以及区域经济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合作伙伴的计划和优先重点。

<sup>1</sup> C 2013/REP，第 89 段中有所提及。

#### IV. 其他事项

12. **多年工作计划：供讨论并作决定（ERC/14/8）**

2012 年欧洲区域会议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开展磋商，审议和微调《多年工作计划》。

13.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的治理工作以及区域会议的议事规则：供讨论并作决定（ERC/14/9、ERC/14/10 和 ERC/14/LIM/3）**

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欢迎对粮农组织欧洲及中亚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的评价和管理层回应，并批准计划委员会在此方面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尤其呼吁 2014 年欧洲区域会议讨论评价中提出的治理问题。<sup>2</sup>

根据 2012 年欧洲区域会议的成果，欧洲区域会议建议编制详细的欧洲区域会议议事规则，以便为欧洲区域会议的职能运作提供清晰的依据并促进对其的明确认识。

14. **欧洲农业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供讨论并作决定（ERC/14/LIM/2）**

欧洲农业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举行，报告员将提供一份会议审议结果的摘要报告。

15. **第三十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主题：供作决定**

16. **任何其他事项**

**会议报告的审议和批准**

将对报告员提供的报告草案进行审议、讨论和最终批准。

**会议闭幕**

---

<sup>2</sup> CL 146/REP 第 18 段中有所提及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8/mg569c.pdf>

### 情况说明<sup>3</sup>

#### 欧洲林业委员会建议摘要报告（ERC/14/INF/7）

该议题将报告 2013 年 12 月 9-13 日在芬兰罗瓦涅米举行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木材委员会与欧洲林业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结果。

####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渔业委员会建议摘要报告，以及渔业对于欧洲及中亚区域的重要意义（ERC/14/INF/9 和 ERC/14/INF/9 Corr 1）

本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至欧洲区域会议及其他区域机构，如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ERC/14/INF/11）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召开是粮农组织为应对无法接受的持续严重营养不良状况采取的一项积极的全球政策行动。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19-21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本文件旨在提高欧洲区域会议成员关于会议目标和预期成果的理解。

---

<sup>3</sup> 代表可酌情在讨论“其他事项”时就情况说明发表意见。

## 附录 B

## 文件清单

ERC/14/1 Rev 4	暂定注释议程
ERC/14/2	本区域粮食及农业状况，包括未来前景和新问题
ERC/14/3	欧洲及中亚区域粮食损失和浪费状况
ERC/14/4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2013 年工作成果及其主要工作流程的最新进展
ERC/14/5	欧洲及中亚的“国际家庭农业年”活动
ERC/14/6	权力下放及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
ERC/14/7 Rev 1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开展活动的优先重点
ERC/14/7 网络版附件 仅提供英文版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开展活动的优先重点-网络版附件
ERC/14/8	欧洲区域会议 2012-2015 《多年工作计划》
ERC/14/9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的治理概况 – 欧洲区域会议和欧洲农业委员会组织提案
ERC/14/10	欧洲区域会议议事规则

**INF 系列**

ERC/14/INF/1 Rev 1	与会须知
ERC/14/INF/2 Rev 3	暂定时间表
ERC/14/INF/3 Rev 2	暂定文件清单
ERC/14/INF/4	总干事讲话
ERC/14/INF/5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讲话
ERC/14/INF/6	第二十八届欧洲区域会议主席讲话
ERC/14/INF/7	森林及森林行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暨欧洲林业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联席会议摘要报告
ERC/14/INF/9	区域各渔业委员会建议摘要报告及渔业对于欧洲及中亚区域的重要意义
ERC/14/INF/9 Corr. 仅提供英文版	区域各渔业委员会建议摘要报告及渔业对于欧洲及中亚区域的重要意义
ERC/14/INF/1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ERC/14/INF/1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

**LIM 系列**

- ERC/14/LIM/1 欧洲农业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议题 3 辩论结果的报告 –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开展活动的优先重点
- ERC/14/LIM/2 欧洲农业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辩论结果报告
- ERC/14/LIM/3 欧洲农业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议题 8 辩论结果的报告 – 欧洲农业委员会今后的组织工作

## 附录 C

### 民间社会组织在第二十九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上的宣言

我们，包括欧洲、南高加索及中亚小农独立社会运动、农业劳动者、非政府组织、渔民和渔业工人、牧民、消费者、妇女和青年，于 2014 年 3 月 29-30 日齐聚布加勒斯特，准备为第二十九届粮农组织欧洲及中亚区域会议做出应尽贡献。

我们欢迎 2013 年理事会成员国批准的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我们重申对该战略的承诺；我们将履行在此方面的职责，并坚信各国政府和粮农组织也会履行相应职责。我们期待与粮农组织在总部、区域和驻国家办事处各级保持联系。我们将尽最大努力扩大民间社会对区域工作的参与，并特别关注东欧和中亚。

在此方面，我们认为，粮农组织目前开展的权力下放进程使民间社会有机会做出应尽贡献，促进在区域层面确定优先重点，并积极参与实施对我们同样至关重要的优先重点事项。这一进程有助于推动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实施新的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

#### 1. 未来十年食物权的工作

---

十年前，粮农组织理事会通过了《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我们呼吁粮农组织及其成员国加强努力，将这些准则有效地置于行动的核心内容，以实现民主、可持续的粮食体系，确保人人享有食物权。我们敦促粮农组织将《食物权准则》作为评估本区域粮食和粮食安全状况的基准。我们在提交给本次会议的欧洲及中亚区域特定国家粮食安全和贫困现状报告中提出，粮食安全框架主要关注粮食产量的增长，未能全面处理导致粮食不安全问题的结构性原因，如家庭农户、农业劳动者、牧民、渔民和消费者的收入状况。显然，只有进行这样多维度的评估，才能认识到为什么人们不能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取必要的社会保障、物质和经济手段来帮助他们获得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及饮食偏好。农业和粮食劳动者及其家人属于本区域的营养不良和饥饿人群，他们的工资不足以购买充足的食物。尽管《食物权准则》规定，工作条件应符合各国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人权条约下担负的义务，但实地劳动者的人权仍受到侵犯。尤其需要关注的是流动工人数量不断增多的情况，他们可能陷入被迫劳动的困境。越来越多的劳动者需要向私人职业介绍所和中间人支付数百甚至数千欧元来获得工作，因此往往身陷债务，不得不每周 7 天、每天工作 14 小时来偿还债务。

## 2. 2015年后议程

---

我们承认未能实现将饥饿和营养不良人口比例减少 50%的千年发展目标，因而所有相关政策也没有得到落实。必须根据以下文件制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 2015 年后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各国政府已就这些文件达成一致意见，但遗憾的是它们尚未得到实施：

- 《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 《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 《粮食安全委员会全球战略框架》
- 政策圆桌会议成果：《投资小农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圆桌会议（2013年10月7-11日，意大利罗马）
- 《国际农业知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评估》
-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国际准则》
- 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

注重权利的方法指明了前进的道路，因此我们正在努力使人们认识到，粮食主权<sup>4</sup>是旨在实现食物权的所有粮食安全政策的总体框架。

## 3. 国际农民家庭农业年

---

农民家庭尊重家畜和作物，并不认为农耕是一项工业活动。他们确保实行创新并发展农业生态系统，以便生产健康优质的食物，同时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保护自然资源。农民还能推动与消费者建立信任关系，因此有助于建立地方粮食体系。

但是，“国际家庭农业年”的庆祝活动与全球范围内实施的各项政策形成直接对比，后者未能认识到农民生产这一社会模式在粮食、就业和尊重自然方面发挥的基础性作用。这些政策常常导致家庭农户流离失所，而且成为金融投机和资本累积的工具，引发经济战争和竞争。单一生产模式下的采矿、水力压裂和大型工农业投资导致的土地攫取正在迅速剥夺农民及其他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土地和水资源。用于饮用或灌溉的水资源的获取必须得到保证（尊重自然水循环，保障该地区居住的所有家庭的用水）。水资源获取是全人类共同的权利，不应成为

---

<sup>4</sup> [www.nyeleni.org](http://www.nyeleni.org)



任何人的私有财产。小规模渔民面临同样的困境，因为海洋攫取也是将海洋资源私有化的一种形式。我们强烈谴责这些不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的方式。

本区域的社会运动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目前正在粮食主权的基础上建立粮食体系。在此背景下，参与民间社会组织磋商的各组织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在粮农组织的支持下开展以下工作：

1. 严格确保女性在获得土地、资金及小农耕作所需的所有资源方面享有平等权。
2. 落实 2012 年联合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通过的《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应将优先重点放在阻止土地攫取活动、扭转土地集中趋势以及确保青年农民和农业家庭获取土地方面，从而确保实现农作体系革新，保持农村地区活力。同样，还应阻止海洋攫取活动，保障小规模渔民的权利，使其能够在传统捕捞区内获得丰收。
3. 加强对农民和其他农村劳动者人权的保护。我们号召欧洲及中亚各国建设性地参与和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起草一份关于农民和其他农村劳动者权利的联合国宣言。
4. 所谓的“自由”贸易协定本质上只能让跨国公司受益，但是会损害小规模农户的利益。这些协定以不透明、非民主的方式建立，对食品标准造成负面影响，还会危害全球南方国家的利益。鉴于此，欧盟应停止关于所有新的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特别是欧盟与美国之间的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协定（《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延缓实施已签署的协定，并就其他协定重新进行谈判，从而确保这些协定能够使人们受益。应评估拟议的俄罗斯海关联盟协定所带来的影响，并制定一项影响减轻计划来保护地方粮食生产。农业问题不应包含在世贸组织的工作范围内。粮农组织应制定新的粮食和农业产品贸易规则，这些规则应将地方和国家粮食需求作为优先重点，并遵守各国根据食物权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5. 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的最终仲裁以及国家和区域适应措施必须努力为小农提供帮助。这尤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将支付与生产最大程度地结合；取消对能够获得各项补贴（尤其是设备安装援助）的最小面积或最低投资额限制；同时设定上限，向小农耕作重新分配援助资源。必须调整交叉合规政策，从而避免在种植业和畜牧业实施不合理和歧视性的措施。

6. 在欧盟扩大政策和非欧盟成员国加入欧盟的问题上，必须了解《稳定与结盟协定》会如何加重土地攫取和小规模农户丧失土地获取权利的问题。根据该协定，不允许外国公司以可能招致投机罪刑事指控的破坏性方式接管农业用地。这样可能会掩盖在处于加入欧盟进程中国家的土地私有化盗用现象，并使其合法化。采用更灵活的方法就《稳定与结盟协定》条款重新展开谈判，能使欧盟候选成员国保障本国小规模农户获取土地的权利，并阻止土地攫取。
7. 保障农民生产、再生产、交换和出售种子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保护栽培作物的生物多样性，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认可的农民自主权。必须在所有地区禁止栽种任何形式的转基因作物。
8. 促进较短粮食供应链或直接粮食供应链上的地方生产，确保这些供应链向所有群体开放，包括最脆弱的人群。还应鼓励以公共采购的方式在当地向小农进行采购。
9. 欧洲及中亚各国应围绕小规模的地方和手工食品加工与销售这一主题制定具体卫生法规。
10. 各国必须将安置青年作为优先重点，在重新完善的各项农村项目下保障教育机会、土地获取和资金支持，这些项目能够增加农村地区对青年的吸引力。

#### **4. 粮食损失和浪费**

---

如果不首先解决主导欧洲及中亚粮食体系的这种不可持续的工业化粮食生产的根源问题，就无法解决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欧洲及中亚的粮食体系受到公司利益的控制，建立在集权和单一生产模式的基础上，这种体系要求种子和牲畜品种需获取专利权，强制给作物施农药，小规模农户和渔民无法参与到与社区建立新型关系和开展服务及产品交换的过程中。我们建议粮农组织在各级重新考虑和推广改变粮食生产体系这一需求的背后逻辑，以便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从本质上看，真正可持续的粮食体系的建立基础是能够减少粮食浪费和损失的农民家庭农业。首先，他们需要建立小规模生产者与当地市场的联系，并在农业生态模式的基础上重新发展适合当地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模式。我们建议粮农组织开展独立研究，为评估农工业模式的消极影响提供支持。

必须鼓励地方主管部门在招标工作中纳入更多小规模粮食生产者，为学校、医院及集体餐饮提供健康的当地食物。此外，还通过发展社区支持型农业等方式提供了支持，为被社会边缘群体提供健康的地方农产品。

我们强调，这需要使消费者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要支付给当地生产者公平的价格，还要为（农场和加工单位以及合作社运动的）农业劳动力提供公平的工资和社会保障。

可通过地方粮食政策理事会和粮食中心让当地政府参与工作，还能在粮农组织区域和驻国家办事处之间建立一个可持续机制，该机制可从本质上减少粮食浪费和损失。

## 5.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开展活动的优先重点

---

1. 根据《食物权准则》在本区域开展粮食安全状况评估。支持各国政府根据该准则审查本国的粮食安全政策。
2. 支持各国政府在农业领域有效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中规定的劳动者权利，并确保充分实施劳动监督。应优先确保劳动者得到直接聘用，而不是成为中间人和临时就业机构的盈利手段。促进所有劳动者从事体面工作，停止通过转包造成的就业不稳定。
3. 支持各成员国加快落实《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国际准则》。我们呼吁欧洲及中亚各国在渔业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该准则。
4. 支持各成员国落实粮安委政策圆桌会议上关于《投资小农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的各项建议。
5. 支持欧洲及中亚各国政府在以下方面的工作：保障农民生产、再生产、交换和出售种子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保护栽培作物的生物多样性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认可的农民自主权。
6. 促进较短粮食供应链上的地方生产，确保这些供应链向所有群体开放，包括欧洲及中亚的最脆弱人群。支持以公共采购的方式在当地向小农进行采购的政策。
7. 支持所有国家就小规模当地和手工食品加工与销售制定卫生法规。
8. 支持各国政府鼓励青年以及在重新完善的各项农村项目下保障教育机会、土地获取和资金支持，这些项目能够增加农村地区对青年的吸引力。
9. 支持各国政府落实 2012 年联合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通过的《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应将优先重点放在阻止土地和海洋攫取活动、扭转土地集中趋势以及确保青年农民和农业家庭获取土地方面，从而确保实现农作体系革新，保持农村地区活力。
10. 支持各国政府严格确保女性在获得土地、资金及小农耕作所需的所有资源方面享有平等权。